

102 年度民事實務見解回顧(一) 繼承事件

編目：民事法

【案例 1】

D、E、F、G 起訴主張：A 在日據時代收養 B、C 為養女，A 於民國 50 年死亡。B、C 死亡後，再由 B 之繼承人 D、E、F、G，以及 C 之繼承人 H、I、J 繼承；惟 H、I、J 竟排除 D、E、F、G 之繼承權，逕自將 A 之遺產登記為 H、I、J 所有，D、E、F、G 本繼承回復請求權，起訴請求塗銷登記。H、I、J 則主張，A 與 B 已經協議終止收養關係，D、E、F、G 並無繼承權。請問法院應如何為事實之認定？又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

【案例 2】

A 起訴請求確認其與 B 之間三七五租約不存在，B 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 C、D、E、F 先向管轄法院家事庭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再以書面表示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於本件訴訟中聲明承受訴訟。本件承審法院經審認 AB 間租約存在，予以判決確認。試問本件判決是否合法？

【案例 3】

A 與 B 為 C 農會職員，前因違反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放貸給 D，導致農會受有鉅額損害，D 銀行承受 C 農會資產債務，並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付損害後，由中央存保公司代位請求賠償損害。惟因 A 死亡，中央存保公司遂以 A 之繼承人 E、F、G 為共同被告起訴。惟 E 患有先天多重障礙，在 A 死亡時已經成年，卻在本件訴訟一審終結後、二審終結前，經其母 H（即 A 之妻）聲請法院為監護宣告，並於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後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試問二審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案例 4】

A 與 B 為夫妻，膝下有子 C，A 於 98 年 10 月間，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贈與 B，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A 並於同年 12 月間亡故。C 主張，此一不動產應為遺產之範圍，請求 B 返還房屋。試問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案例 5】

A 與 B 在 84 年間結識，86 年間因 A 配偶 C 過世，A 高齡喪偶倍感無依，生活起居需人陪伴，以解年老孤寂之苦悶，A 開始追求 B，87 年過年後，A 與 B 正式同居，B 住進 A 住處，入住後雖無夫妻之名，但有夫妻之實，外人多認 A 與 B 有婚姻關係。嗣後 A 死亡，試問 B 得否請求 A 之繼承人酌給遺產？



【案例 6】

A 起訴主張，其弟 B 在重病臨終前，以公證遺囑贈與其全部遺產，故 B 之母 C 雖為 B 之唯一繼承人，但僅得於特留分範圍（遺產之二分之一）繼承遺產，遂請求 C 交付遺贈。C 則主張，B 重病無法口述，且見證人未全程在場，該遺囑無效。試問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斷？

【案例 7】

A 有繼承人 B、C、D、E，A 於 90 年 12 月 30 日死亡，在 A 死亡前後，B、C 以 A 留存印鑑向銀行辦理定存解約，並簽發支票領取票款。D、E 認為繼承財產遭侵害，遂起訴請求 B、C 應返還利益於全體繼承人。試問，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

【案例 8】

F、G 起訴主張，A 有親生子女 B、C、D、E，及養子女 F、G，A 於 76 年 2 月 18 日死亡後，B、C 遵期辦理拋棄繼承，而 D、E、F、G 均未辦理拋棄繼承，D、E、F、G 未共商遺產登記事宜。F、G 於 100 年間因年事已高，為安排遺產分配事宜調閱財產資料，始得知 A 之遺產早已為 D、E 辦理遺產及分割登記過戶完畢。F、G 遂於 100 年間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D、E 則以 F、G 非適法繼承人為由答辯。試問，若法院認為 F、G 確有繼承權，應為如何之裁判？

壹、前言

以上例題均涉及財產權所有人死後之繼承問題。俗諺有云，生不帶來，死不帶去。人死後留下來帶不走的，即需繼承制度加以處理，避免無主物產生，以免影響市場交易安全。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正是透過法律處理被繼承人身後權利義務流轉，並且藉由確立遺囑制度，在政策目的的框架下，最大限度保障死者的意思自由。

本文節選最高法院 102 年度若干判決，將其改寫為實例題(註 1)，再以繼承法律關係的繼承人（繼承法律關係之主體）、繼承人對外關係（清償債務、酌給遺產、交付遺贈）、繼承人內部關係（分割遺產）以及繼承權保護（繼承回復請求權）等四大重點進行法律規定之重點說明，並簡介最高法院裁判重點作為案例解答提示，提供讀者參考(註 2)。又為求體系完整使本文兼具複習功能，本文亦針對若干不涉及實務見解之內容略予說明，俾利讀者思考相關實務見解在繼承法體系中之地位，併此敘明。

貳、主體面：繼承人的範圍

一、法定繼承人

(一)配偶及（自然）血親



首先，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包含配偶及血親，其中，血親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父母為第二順位、兄弟姊妹為第三順位、祖父母為第四順位。此四順位依據順序與配偶成為法定繼承人。倘若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即民法第 1140 條規定之「代位繼承」。

配偶與自然血親於戶政資料上均有記載，依據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 1138 條各款規定血親關係，即可取得相關資料確認並解決爭議。

(二)擬制血親

然而，擬制血親（也就是收養關係下所成立的血親）則非如此。詳言之，民法第 1079 條雖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成年人終止收養，依據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需以書面為之，未成年人終止收養，更需要法院裁定認可；不論是收養關係的成立或消滅，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均須向戶政機關為登記，故收養法律關係的變動看似明確。但早在民國 74 年以前，依據當時民法規定，收養子女雖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既不必然以書面為之，又無需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收養關係存否，容易滋生事實認定之疑義，在訴訟法上則產生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

此種案例之舉證責任究應如何分配？以【**案例 1**】為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3 號判決，對收養關係認定及其舉證責任分配稍有闡釋：按日據時期台灣之習慣，收養關係之終止，可以養親與養子女為當事人，依養親與養子女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惟雙方當事人須有意思能力，並其意思表示無瑕疵，且養子女已年滿十五歲始可。**倘其雙方或繼承人對於收養關係終止與否爭執涉訟，主張利己事實者，自非不應負舉證責任。**換言之，H、I、J 對收養關係之成立並不爭執，僅爭執收養關係終止，此時，應由 H、I、J 對收養關係之終止負舉證責任。至於【**案例 1**】涉及繼承權遭侵害之人的法律主張（即繼承回復請求權），本文將於後續其他案例說明之。

二、拋棄繼承

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故法定繼承人除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完成拋棄繼承程序者外，繼承被繼承人一切權利義務(註



3)；至於同條第 3 項雖規定：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惟繼承法修正時已明確表示此非拋棄繼承要件，最高法院著有判決在案(註 4)，讀者應予注意。茲就最高法院今年度相關案例簡析如下：

(一)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是一種以書面形式向法院所為的單獨意思表示，欲拋棄繼承權之人，依法提出若干文件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並公告之。換言之，拋棄繼承並非法院具有准駁權限之事項，係非訟事件，而實務見解認為，以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即生效力，不得撤回(註 5)。此一法律見解之所以重要，乃因其不只涉及家事庭受理拋棄繼承案件決定是否准予備查，更多則是在繼承遺產分配的繼承人內部爭產訴訟中，又或者如本文所舉【案例 2】對外關係之情形。

【案例 2】最高法院查閱卷宗後發現，B 於 99 年 10 月 11 日死亡，C、D、E、F 於同年 12 月 10 日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再於 100 年 3 月 1 日具狀向該法院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其中 C、D、E 復於同年 21 日具狀向該法院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C、D、E、F 於原審 100 年 9 月 14 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場，雖否認曾於 99 年 12 月 10 日以書面向該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惟未否認前述撤回狀之真正。因此，於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75 號判決指出：C、D、E、F 究係自始即未向法院為拋棄之意思表示，或係於拋棄後再行撤回，攸關拋棄繼承權之效力，及其是否得為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所定得承受訴訟之繼承人。原審就此未說明取捨之理由，逕認 C、D、E、F 為合法繼承人，得承受本件訴訟，於法亦有再斟酌之餘地。蓋當事人是否適格，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本件 A 起訴 B 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否後 B 死亡，則發生訴訟承受問題，此時，若以不適格之當事人承受訴訟，判決顯然違法，不待多言。

(二)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而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三個月期間起算基準，97 年民法繼承編修正之立法理由有以下說明：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第 1138 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蓋繼承人如為第 1138 條第一順序次親等或第二順序以下之繼承人，未必確知自己已成為繼承人，故應自其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以保障繼承



人之權利；如繼承人因久未連繫，不知被繼承人婚姻及家庭狀況（如有無子女），縱日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惟不知悉自己是否成為繼承人者，仍非屬本條所定知悉之情形，故當事人是否知悉，宜由法院於具體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以上所述，基本上是假設在繼承人本人有完整意思能力之情形，至於繼承人本人無意思能力時，究應如何認定？以【案例3】為例，原審法院雖認為，A於84年2月5日死亡，E及H均為其繼承人，E自斯時起迄今均為無行為能力人，換言之，E無行為能力之時點應從其幼年罹病開始認定，而非以法院宣告之日起；但原審法院卻認為，台中地院於97年2月18日宣告E為禁治產人並選任H為A之監護人，H於同年4月24日代E向台中地院聲明拋棄繼承，已逾法定期間；似因H是E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則H早在E死亡時即已知E得為繼承人之事實，卻在宣告監護後才為其聲明拋棄繼承，而推得逾越法定期間之結論；換言之，原審法院係以法定代理人主觀認定期間起算。

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9號判決指出：則能否謂E非於97年2月18日始知悉其得繼承，H於同年4月24日代E向台中地院聲明拋棄繼承，已逾三個月法定期間，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自滋疑問。要言之，最高法院認為，還是要從E的主觀決定，惟E既然係成年之無行為能力人，在為其選定法定代理人前，由於意思能力之欠缺，其主觀不可能知悉得為繼承人之事實，自不起算期間，而須自選任監護人時起，才能將監護人主觀認知視為無行為能力人之認知。此一見解自然對無行為能力人保護較佳，值得贊同。

參、繼承人對外關係

一、清償債務

繼承人的對外關係中，第一種也是最重要的對外關係，就是以所得遺產清償被繼承人債務的對外關係。在民法繼承編98年修正後，全面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制度。也就是坊間通稱「限定繼承」之繼承新制。惟此種本質上還是「概括繼承」的制度，讀者應該區辨，而立法理由也特別陳明：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仍為概括繼承，故繼承債務仍然存在且為繼承之標的，僅係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繼承人如



仍以其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時，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故無不當得利可言，繼承人自不得再向債權人請求返還。又改採限定責任後，若無制度可清算遺產法律關係，將會造成繼承人財產處分及運用困擾，因此民法第 1156 條以下規定，繼承人得將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並以公示催告程序，催告債權人出面報明債權，以便清算遺產。而為保護繼承人，民法第 1162 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公示催告陳報債權期間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二、視為所得遺產？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即一般稱為特種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此一制度稱為歸扣，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其立法意旨在於，被繼承人為此種贈與，**通常無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不過因遇此等事由，就其日後終應繼承之財產預行撥給而已**，故除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各對之意思表示外，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財產(註 6)。

歸扣由立法體系觀之，係規定於民法繼承編第二章第三節「遺產之分割」章節內，顯係為內部關係（遺產分割）性質之規定。本文特在此簡介，係為強調歸扣之規定與 98 年民法繼承編修正增訂第 1148 條之 1 規定間之區別。

申言之，民法第 1148 條之 1 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與「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文義看似接近，但後者屬於對外關係，此有立法理由說明為證：**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 1 項財產除屬於第 1173 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 1173 條應繼遺產，併予敘明。針對此一立法理由，最高法院 102 年度恰有一案例緊密詮釋立法理由所示情形，此即【**案例 4**】。該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88 號判決指出：B 亦非因分居或營業等因受贈而取得系爭房地，自無民法第 1173 條關於歸扣規定之適用。至於同法第 1148 條之 1 所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



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惟其立法目的僅在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遺產之計算，除該財產屬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應繼遺產中。B 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受贈系爭房地，惟在繼承人彼此間（按：即本件 A、C），依上開說明，不能將之視為遺產，C 辯以其已提起分割遺產訴訟，B 即非系爭房地所有權人等語，亦屬無據。

三、酌給遺產

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此一規定之操作，【**案例 5**】恰為適例。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抗字第 54 號裁定，指出民法第 1149 條遺產酌給請求之立法目的及其判斷標準：其立法目的係恐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生活無著，乃允其請求酌給遺產。故於酌給遺產時，除應審酌受被繼承人扶養之程度、受扶養人之年齡、身體狀況、生活情形、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遺產之狀況外，尚應審酌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財力、日常收入是否足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換言之，倘遺產酌給請求權人之財力、收入足以維持其日後生活時，則無酌給遺產之必要。就本件而言，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審酌 B 並未因 A 死亡，即失所依附，生活無著，有無法保障基本生活條件之虞，進而否准其請求之決定，與法相合。

四、交付遺贈

遺贈，乃遺贈人依遺囑無償給予他人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而遺贈行為的基礎就是遺囑，故其相關問題常伴遺囑效力而來。【**案例 6**】正是對於公證遺囑效力有所爭執，進而影響交付遺贈與否認定之案例。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8 號判決，分別就見證人以及口述之規定有所闡釋。遺囑的要件及效力雖然較少成為律師及司法官考試焦點，但 102 年度既有現成案例，讀者不妨就此溫習。

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首先，就見證人之部分，最高法院引用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後認為：



依其立法意旨觀之，應由遺囑人指定見證人，且見證人於被繼承人為遺囑時須始終親自在場，見聞其事，並得為證明及簽名其上之人，如見證人之一人中途一度離去，而僅一人在場時，則為方式之欠缺。由於本件證人證稱其非 B 指定且中途走出病房等事實，而認為公證遺囑要件欠缺、其效力有瑕疵。至於公證遺囑中之口述要件，最高法院則指出：另公證遺囑之「口述」，應以言詞為之，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遺囑人聲音發生障礙，由公證人發問，僅以點頭、搖頭或搖手示意，不能解之遺囑人「口述」。最高法院在本件另以 B 當時病重氣切已無法言語，進而亦認定公證遺囑要件欠缺，其效力有瑕疵。

肆、繼承人對內關係 (分割遺產)

一、分割前

從被繼承人死亡時起，繼承人即取得遺產，只是此時之遺產，依據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此一共同共有關係如未經分割消滅，則共有遺產管理處分經常產生疑義。對此，應【**案例 10**】應區分 B、C 行為在 A 死亡前，以及 B、C 行為在 A 死亡後，分別探討。

就 A 死亡前之部分，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4 號判決指出，B、C 於 A 死亡前持 A 所有之存摺、印章、定期存款單及支票簿，以 A 名義辦理定存單解約，將該九百萬元轉存入 A 之支票存款帳戶，嗣簽發支票提領共五百八十六萬元；則 B、C 前揭行為時 A 為昏迷狀態，B、C 未經 A 同意或授權，擅自辦理定存解約、偽造支票提領上開票款，能否謂 B、C 未侵害 A 或全體繼承人權利，D、E 不得依繼承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即滋疑問。

換言之，最高法院認為，此一未經授權之行為，將侵害 A 及 A 全體繼承人之權利。就 A 死亡後之部分，同一判決則指出：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權利為單一之權利，其債務人僅得向共同共有人全體清償，始生消滅債務之效力。據此，最高法院認為，A 死亡後，A 之遺產屬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因遺產所生之權利，除有其他特別情事外，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行使，殊無由其他繼承人一人單獨行使之餘地。

二、分割遺產

分割遺產方式，可以協議為之，也可以訴訟為之。協議分割者，依當事人



真意為準，如當事人無法達成共識，或者更常見者，係部分繼承人行蹤不明，無法聯繫時，則可訴請法院裁判分割。

裁判分割適用民法物權編規定，但此種事件本質上屬於非訟事件，但為求慎重而以訴訟程序行之，其裁量相當富有彈性，毋寧說是具體個案事實判斷，較無法律上爭議。

值得一提者，莫過於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過往考試中，訴訟標的價額幾乎非考試焦點，但在日後綜合型實例題中，亦有可能成為考點之一。對此，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800 號裁定揭示：民法第 1164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

舉例而言，若 A 有 B、C、D、E 四位繼承人，A 死亡後留下價值 100 萬元之遺產，因 E 去向不明，無法協議分割，則 B、C、D 可以訴訟請求裁判分割。若您是 B、C、D 之律師，應建議 B、C、D 僅以其中一人作為原告，如此，則訴訟標的價額是 1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也就是 25 萬元；反之，若以 B、C、D 作為共同原告，則訴訟標的價額係 100 萬元之四分之三，也就是 75 萬元。

伍、繼承權之保護

繼承權作為一種權利，雖可因此獲得財產利益（即遺產），但法律上毋寧更側重其身分權之性質，此由司法實務向來認為，債務人之被繼承人死亡後，如債務人拋棄繼承而失其原可得之遺產，雖有礙債權人受償，仍非詐害債權行為之見解可證(註 7)。因此，如繼承遺產遭受侵害，除可一般財產權受侵害之途徑為之，民法繼承編也設有特別規定可以主張，此即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從而此一規定與其他規定間關係為何，即須釐清。

【案例 8】中，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81 號判決指出：繼承回復請求權為特別請求權，於自命為繼承人爭執繼承人資格時，應以繼承回復請求權優先適用，繼承人雖可提出個別物上請求權，請求遺產標的物之返還，但自命為繼承人仍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以資抗辯。

最高法院本段見解之內容，無非在於強調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呈現請求權競合，得由主張繼承權被侵害之人自由選擇，惟此屬請求權相互競合且相互影響之情形，因此，若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則個別物上請求



權也無法再予行使。此一法律見解，值得讀者注意。

回到本文改編案例，A 係於 76 年 2 月 18 日死亡，F、G 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自當時開始，算至 100 年 5 月 27 日其提起本件訴訟為止已逾 10 年(即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期間)，D、E 為時效之抗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陸、結語

民法繼承編，看來充滿身分色彩，但幾乎可以說是財產法之特別規範，在具有一定身份關係人之間，規範繼承事實(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後)之財產變動關係。作為財產法特別規定，繼承法也講究私法自治，最具體之展現就是遺囑；只有在被繼承人未立遺囑之情形下，繼承之法律規定才能進駐補充。而相關法律規定反映兩種價值平衡，一是被繼承人遺族之繼承人保護，是以就繼承人間財產分配有鉅細靡遺之規定，二則是交易市場之秩序安全維護，也就是債權人之保護，此點則展現在 98 年後繼承新制新增規定之上。

惟私法自治也非全然失控之意思自由，立法者還是對基於繼承人自主意志之遺囑行為加以一定限制，不論是形式上遺囑行為之方式，或者是實質上特留分之規定，均屬之。

以上說明作為結論或許略嫌抽象，但簡介繼承法之上位精神概念所在，進而搭配以上之實例演練及實務見解說明，希望能幫助讀者自然而然地推演出立法者之框架，以及實務見解所補充之精神內涵。



【注釋】

- 註 1：案例事實及關係人均精簡化，以利讀者閱讀及理解；所引用判決也均經改寫人名代號，如需援引原判決，請務必閱讀全文，以免錯解。
- 註 2：惟本文係就繼承法上問題予以簡介，限於篇幅，無法深入研析所有法律問題。
- 註 3：大陸地區繼承人剛好相反，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此一規定在考試不會出現，但在法律實務上卻相當重要，併此敘明。
- 註 4：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62 號判決參照。
- 註 5：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參照(100 年 11 月 16 日)。
- 註 6：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3271 號判例參照。
- 註 7：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